

# 文昌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重要提示

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章 本行概况 .....	3
第二章 经营概况 .....	4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	6
第四章 风险管理 .....	15
第五章 重大事项 .....	20
第六章 社会责任 .....	23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	24

## 第一章 本行概况

一、本行注册名称：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文昌兴福村镇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WENCHANG XINGFU COUNTRY BANK Co.,Ltd.

英文简称：XFCB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徐尧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9 号

邮政编码：571300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2024 年度报告披露地点：文昌兴福村镇银行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官网、官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符策捷

联系电话：0898-63399002

电子邮箱：hncwbank@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总行设在文昌市，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成立，2010 年 4 月 29 日开业，是海南省首家成立、文昌市唯一一家村镇银行。

## 第二章 经营概况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同步增长。

本行资产总额 7.7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54%；负债总额 7.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9%；实现所有者权益 0.5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6.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6.5%；各项贷款 5.1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9%；实现净利润-3229.7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 777.24%。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914.83		
营业支出	5638.11		
营业利润	-372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9.66		
利润总额	-3732.94		
所得税	-503.24		
净利润	-3229.70		
所有者权益	5694.16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总资产	77298.16		
其中：贷款	49584.68		
总负债	71604		
其中：存款	67203.58		
所有者权益	5694.16		
资产利润率	-4.58		
资本利润率	-44.19		
成本收入比	110.46		
不良贷款率	1.9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72		

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5535.2		
其中：实收资本	6750		

盈余公积	554.06
一般风险准备	752
未分配利润	-2520.8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6.54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56.3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160.17
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资本	1157.66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57.6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18.65
一级资本净额	5318.65
资本净额	6476.3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2047.8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97.52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845.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
资本充足率	13.82

##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余额	1439.46
本年计提	3369.39
本年核销	4697.62
本年转回	424.02
其他变化	1565.92
年末余额	2101.16

注：截止 2024 年末，本行贷款拨备率为 4.08%，拨备覆盖率为 211.16%。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内外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表内应收利息	189.01	239.91
表外应收利息	106.39	86.66

##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不含应计利息）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担保方式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占比 (%)
信用贷款	16416.27	27922.88	54.22
保证贷款	10702.96	6274.60	12.18
抵押贷款	22980.00	17282.14	33.56
质押贷款	34	17.20	0.04
合计	<b>50133.23</b>	<b>51496.82</b>	<b>100.00</b>

## 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不含应计利息）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占比 (%)
正常类	43579.12	43968.10	85.38
关注类	4550.53	6533.66	12.69
次级类	451.05	962.06	1.87
可疑类	718.37	33.00	0.06
损失类	834.16	0.00	0
合计	<b>50133.23</b>	<b>51496.82</b>	<b>100.00</b>

###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各主体职责和作用。报告期内，各项经营持续向好，业务稳步增长，公司治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得到显著提高，各项监管考核指标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总体运行平稳，风险可控，实现了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本行权力机构是股东会，通过执行董事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行使监督职能。执行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实际下设专门委员会。行长对执行董事负责，执行执行董事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通过执行董事、监事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执行董事，负责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本行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96.83%，是本行的控股股东。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下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经营规划考虑，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同意《关于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琼金复[2024]69 号，同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价款 799.71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孟涛、郭卫霞、张建英、翁怡源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我行全部股权，合计 536 万股，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完成股交中心过户登记。变更后，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我行股份比例 96.83%。

### 三、股东会职责和决议情况

本行股东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对本行的所有股东都具有约束力。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2023 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对 3 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实到股东（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股份 605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的 89.6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文昌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修改〈文昌大众村镇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文昌大众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会，实到股东（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股份 6195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的 91.78%，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和派发股利方案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实到股东（股东代理人）1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 6750 万股的 88.8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董事履职情况

##### （一）第四届董事会履职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议案 10 项、形成决议 10 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本行章程修改、更名、高管聘任等重大议案及时进行了决策，董事们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审议的各项重大决策均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均经党支部前置讨论研究同意后提交上会，保障对各项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建议或决策。第四届董事会履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	----	----	----	------	----

1	陈玉柱	男	董事长	1965.10	研究生硕士
2	蔺剑飞	男	董事	1968.05	本科
3	庄志伟	男	董事	1973.01	本科

## （二）执行董事履职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徐尧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43号）核准，徐尧同志从2024年5月7日起正式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不再设立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履行董事会职责。

报告期内，执行董事共听取报告24项、审议议案29项、形成决议38项，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及各项工作年度报告和审计等议案及时进行了决策，对监管检查和评级及时进行通报和整改。本行执行董事通过参加会议、组织座谈、开展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高级管理层班子成员有效沟通和督促，充分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落实股东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执行董事履职时间为167天。任职、兼职情况分别为：徐尧同志为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助理、本行和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徐尧	男	执行董事	1986.07	本科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报告期内，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五、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是本行的监督人员，向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的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设 1 名职工监事，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5 日，报告期内履职时间为 180 天。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陈美	女	职工监事 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	1990.9	本科

## 六、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高级管理层根据执行董事授予的权力进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遵循本行章程及执行董事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尽职尽责，推动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全部经过监管部门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为专职，无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学历
1	蒋晔	行长	1989.04	本科
2	许力奋	副行长	1977.5	本科
3	邓鑫	副行长	1988.06	本科
4	钱鹤	行长助理	1991.09	本科

## 七、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姓名	职务	评价结果
徐尧	执行董事	称职

陈美	职工监事	称职
蒋晔	行长	称职
许力奋	副行长	称职
邓鑫	副行长	称职
钱鹤	行长助理	称职

## 八、薪酬管理信息情况

本行制定了《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办法》《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办法》《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和《文昌兴福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组织架构，执行董事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

2. 高管层组织实施执行董事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办公室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合规部、财会部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3. 风险合规部每年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执行董事和监管部门，同时接受外部审计部门对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审计。

4. 本行在薪酬管理规定框架下制定科学、合理、与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实施细则。

### （二）薪酬结构分布

1. 本行薪酬管理体系，由固定薪酬（基本薪酬，即工龄工资、岗位工资）、可变薪酬（包括月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以及中

长期各种激励），基本薪酬加月绩效工资为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构成。

2. 本行员工按不同职位和不同岗位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设计。2024 年度，本行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的 33.97%，符合监管规定。

3. 本行绩效薪酬分为月绩效薪酬和年效益薪酬，是本行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绩效薪酬充分体现各类风险与各项成本抵扣和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薪酬惠及本行全体在岗员工。

4. 本行主要负责人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

### （三）薪酬支付

1. 本行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且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薪酬的支付时间并不断加以完善性调整。

2. 本行对中高层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部分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不低于 5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行中层助理（含）以上干部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不低于 4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3. 本行严格执行《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办法》《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执行董事在本行未发放薪酬，职工监事未发放监事薪

酬，领取其本身的中层干部薪酬；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考核制，按照本行薪酬管理规定和《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考核办法》发放薪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 名	职 务	执行月份	税前薪酬 (万元)
蒋晔	行长	9	31.13
许力奋	副行长	12	44.76
邓鑫	副行长	9	20.81
钱鹤	行长助理	9	22.52

#### （五）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1. 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实行“分级考评、集中监督”的考评组织架构。

2. 本行的绩效考评指标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占 25%）、风险管理类指标（占 27.5%）、经营效益类指标（占 15%）、社会责任类（占 2.5%）和支农支小类（占 30%）。

#### 九、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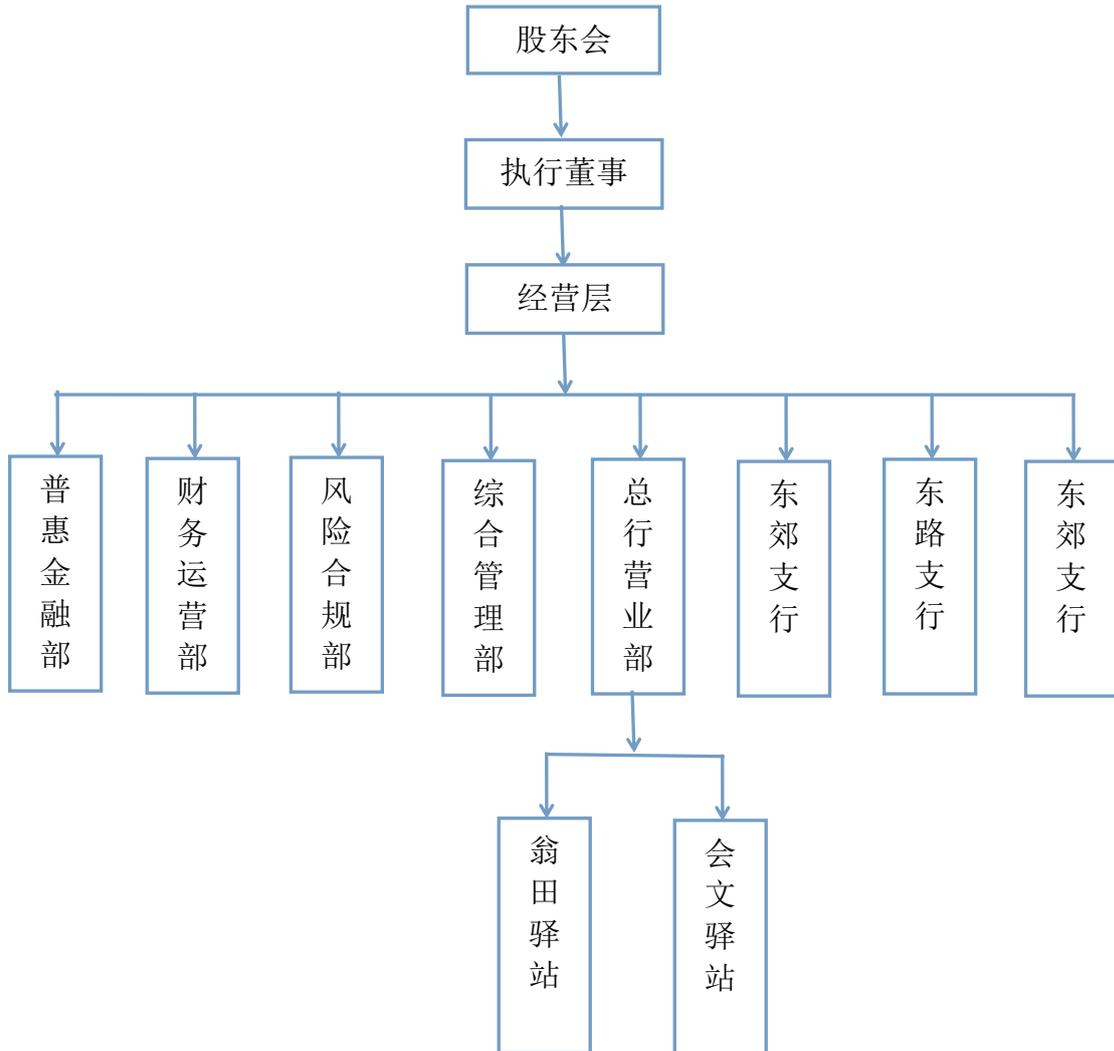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本行设有风险合规部、财务运营部、普惠金融部、综合管理部四个部门，总行下辖营业部、东郊支行、东路支行、铺前支行四个网点，两家金融服务驿站，建立健全党支部和工会委员会等组织。报告期末，本行各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1	营业部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9 号
2	东郊支行	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椰乡路 52 号

3	东路支行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圩琼文街 5 号
4	铺前支行	海南省文昌市铺前镇新兴路 66 号
5	翁田驿站	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文政路 72 号
6	会文驿站	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会建路 102 号

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7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6 人，占 22.86%。大专以上学历的 69 人，占 98.57%。报告期内，本行有离岗休养员工 0 人，退休员工 3 人，内部退养员工 4 人。报告期内，应轮岗的员工均已轮岗，轮岗人数 69 人次，强制休假 4 人。

### 文昌兴福村镇银行组织架构图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内控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管理和操作,有效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向前发展。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已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风险条线制度,强化政策导向和制度约束,明确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及内控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和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定期监测风险状况,通过监测、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及处置等程序,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本行执行董事在合规履职过程中,严格要求经营层做好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加强与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确保本行建立适当的合规绩效考核机制,持续关注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情况,不断提高合规履职的有效性。本行高级管理层致力于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从内控制度、流程设计、产品创新、培训教育、合规文化、内部检查、整改问责等方方面面,努力提高全行守法合规经营意识,提高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一)本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分层管理原则,分为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细则等三个层级,涵盖各类主要风险。本年度内控制度新增了《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合规案防管理“四项机制”实施细则》《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道德风险防控实施细则》，修订了《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同时持续完善各条线制度和流程，进一步提升本行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2024 年度共修订完善了二百七十多项各条线制度。

（二）各条线管理部门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职责落实到岗、责任到人，同时将全面风险进行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

（三）本行按照审慎性原则，全面及时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本行整体及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及各层机构中的风险，实现对风险的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和快速反应，及时发现苗头性风险并化解潜在风险隐患。

### 三、各类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

#### （一）信用风险情况

本行坚守定位，信贷资金投放县域三农和小微。认真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落实审贷分离，强化五级分类管理，确保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加大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工作，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贷款客户的授信控制、贷款户关联关系的识别和贷款大户风险及集中度的把控等；依据《授权管理办法》我行认真按照授权政策和流程要求，进行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在授权和转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职责，未存在越权行为；2024 年末我行单一客户集中度 7.72%、单一集团集中度 7.72%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针对 2023 年度监管评级和 2024 年 2 次审慎监管会谈发现的信贷方面的问题，我行认真落实整改与问责，防范化解信用风险隐患。2024 年度我行未发生信用风险事件。

## （二）操作风险情况

本行加强对各类操作风险的防控,特别是对重点业务、重要环节及潜在的风险点,通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不规范操作行为,及时指出并立即整改,同时加强员工管理与行为排查,防范化解员工参与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等异常行为发生;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体制,本年度新增了《文昌兴福村镇银行防范和处置诈骗案事件应急预案》《文昌兴福村镇银行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文昌兴福村镇银行业务系统风险应急预案》《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细则》等制度,由综合管理部牵头,定期进行应急实操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熟练应对,将风险降到最低。2024 年度我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 （三）流动性风险情况

一是日常加强流动性监管指标监测,截止 2024 年末我行流动性比例 76.73%、流动性缺口率(90 天) 61.97%和流动性匹配率 205.71%等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季度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设定轻度、重度场景进行,确保能够提前预测流动资金情况,早预计、早安排;三是加强网点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并对 4 个营业网点按照地区不同进行差异化管理,通过按月控制、按季考核,2024 年所有网点日均库存都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四是每年与控股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承诺在发生支付风险时,及时提供资金化解风险,同时,我行与恩施村行签订《兴福系村镇银行临时资金支持协议》,约定在清算账户头寸出现不足时,由恩施村行提供临时资金支持,化解日终流动性风险;五

是本年度组织员工多次开展防挤应急演练，熟练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2024 年度我行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 （四）市场风险情况

本行董事会负责对市场风险水平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督促经营层及各部门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一是根据《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规定，我行贷款利率定价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调整的方式确定，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贷款利率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执行固定利率，具体的加点数值由我行综合贷款状况，与借款人协商约定，当面签订借款合同，未存在虚假宣传与变相执行贷款利率情况；二是存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工作要求，结合我行实际情况，本年度分别于 1 月、10 月份下调了部分存款利率。2024 年度我行未发生市场风险事件。

#### （五）声誉风险情况

本行综合管理部（消保办）年初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并指导网点日常消保工作，始终坚持“心系百姓 情牵企业”的服务宗旨，通过创新产品、贴心服务，提升知名度赢得客户与市场。要求网点负责人在思想上重视消保工作，加强内部投诉流程标准化管理，每天日终前调阅投诉登记簿，如发现客户投诉，及时采取较稳妥的措施解决，将矛盾第一时间化解在网点，如网点无法解决的，及时向总行消保办报告，以便得到妥善解决，确保客户满意；强化消保内部培训，提升员工消保意识与技能，积极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日和普惠金融宣传月活动；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防挤兑演练，全面提升员工在出现突发事件时的应对能

力，将风险下降最小；按时向人行、监管等部门报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评估等报告。2024 年度我行未发生金融消费者投诉事件和社会与网络负面舆情。

#### （六）信息技术风险情况

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采用系统托管行管理模式，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我行投管行，其信息科技系统依托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托管行”）进行运维，投管行委托并协同系统托管行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针对监管 2023 年度信息科技评级等检查发现问题，由综合管理部牵头落实整改，对当场无法整改的限定整改期限，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彻底整改。2024 年度我行系统运行正常，未发生线路中断和客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 四、内部控制及审计等情况

一是认真开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包括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自我评价结果（等级为一级），按时向监管等部门报告，后续积极配合监管等部门复评；二是落实 2024 年度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包括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薪酬管理与绩效考评、呆账核销、案件防控等，以及相关岗位轮换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三是认真落实发起行全面审计、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评级发现存在问题的整改与问责。我行通过规范经营、规范管理和规范操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我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 第五章 重大事项

### 一、注册资本、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金 6750 万元，股东共有 7 个，其中法人股东 2 个，自然人股东 5 个，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本行未发生股权质押，无存量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变动 2 次，具体如下：

转让股东	变动股份 (万元)	变动后股份 (万元)	受让股东	受让后 持股金额 (万元)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	兴福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6536
北戴河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翁怡源	186	0		
孟涛	90	0		
郭卫霞	80	0		
张建英	80	0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6	96.83
广西新三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8
杜仲义	50	0.74
姚传柳	39	0.58
胡维翊	10	0.15
王海利	10	0.15
许贵超	5	0.07
合计	6750	1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处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监管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2024 年 1 月，蒋晔任本行代理行长
- 2、2024 年 3 月，蒋晔任本行行长
- 3、2024 年 3 月，邓鑫任本行副行长
- 4、2024 年 3 月，钱鹤任本行行长助理
- 5、2024 年 5 月，徐尧任本行执行董事
- 6、2024 年 6 月，陈美任本行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任期届满。

**三、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行制定了《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方范围，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明确关联交易种类、审批程序和问责处理，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业务。

（二）报告期末，本行认定关联方 436 个，其中 400 个关联自然人，36 个关联法人；本行存量授信类关联交易 4 户，授信金额共 95 万元，交易余额共 60 万元，无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4 户，授信金额共 95 万元，交易余额共 60 万元。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占 2024.12 资本净额 6476.31 万的 0.93%。

（三）报告期内，本行存放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6210.09 万元（含应计利息）。

#### **五、资产质量**

本行强化资产质量管控，确保资产准确划分、提足拨备、应核尽核、真实反映资产质量。对达到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了税前核销，达到应核尽核，账销案存。2024 年新增不良贷款

4577.02 万元，通过诉讼、分期协议还款、核销等措施进行清收，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286.55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224.81 万元，核销 4697.62 万元，贷款重组 364.12 万元，全年核销收回 424.02 万元。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995.06 万元，不良率 1.93%，维持在合理水平，信贷资产质量真实，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核销 82 笔不良贷款本金 4697.62 万元，核销表外利息金额 421.41 万元，总计核销本息金额 5119.03 万元，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继续追偿。

##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本行财务运行真实、规范，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本行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24 年度年报的审计机构。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八、重大行政审批事项。**报告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下发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邓鑫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2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蒋晔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27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钱鹤任职资格的批复》（琼金复〔2024〕3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同意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的批复》（琼金复〔2024〕49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关于文昌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琼金复〔2024〕69 号）。

## 第六章 社会责任

### 一、支农支小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小额、分散的信贷投放原则，结合“整村授信”推进工作，充分运用央行金融政策工具，持续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乡村振兴。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 4.91 亿元，占比 95.2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26 亿元，占比 46.03%，完成小微企业“两增”目标；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9.86%。2024 年累计发放农户贷款 4.24 亿元，2025 户，累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1.90 亿元，427 户。

### 二、绿色金融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绿色贷款余额 112.59 万元，8 户，比年初减少 1 万元，2024 年累计发放绿色贷款 1 户、金额 13 万元。绿色贷款皆按时还本付息，无逾期贷款。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消保工作要求，一是积极通过微信公众号、办公场所、兴福驿站、进社区、进乡村、进商圈等方式加强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及风险提示工作，开展存款保险宣传 24 次，行政村基层存款保险宣传 9 次，反假货币宣传 18 次，其他公众金融知识宣传 9 场，提升了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维权意识；二是利用“小燕学堂”学习软件组织全行员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提高全员服务水平；三是加大信息披露，公示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电话、二维码及监管部门的投诉渠道，做到信息完全透明，接受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四是提升服务质量，

公平对待广大消费者。

报告期内，消费者投诉 0 笔，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 第七章 重大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的重大托管、承包事宜。

（二）报告期内，本行有 2 项重大租赁事项。一是本行与王录忠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行租赁王录忠位于海南省文昌市翁田镇文政路 72 号一栋 2 层房屋用于翁田驿站办公，承租面积 192 平方米，租赁期限 2 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支付房屋租金。报告期内，已付 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的月租金人民币 4.2 万元；二是本行与王琼武、欧春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本行租赁王琼武、欧春秋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会文镇会建路 102 号一层房屋用于会文驿站办公，承租面积 105 方米，租赁期限 2 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支付房屋租金。报告期内，已付 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的月租金人民币 3.68 万元；

二、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